

復審人 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197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 9 月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次強盜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且有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197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 19 年 15 日，空大班、電腦繪畫班、國樂班等，違規後 12 年無違規，獎狀超過 30 張；8 名被害人，除 6 名已簽立和解書，另 2 位被害人均表明放棄民事求償；修復式司法須由被害人主動提出聲請，有心無力；2 名同案，刑期 18 年於 108 年假釋，刑期 21 年於 109 年假釋；請姨母所開貨運公司安排送貨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07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2 件強盜罪，犯行造成 11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惟無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侵占其他受刑人物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 19 年 15 日，空大班、電腦繪畫班、國樂班等，違規後 12 年無違規，獎狀超過 30 張」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8 名被害人，除 6 名已簽立和解書，另 2 位被害人均表明放棄民事求償；修復式司法須由被害人主動提出聲請，有心無力」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 12 件強盜案有 11 名被害人，所訴被害人 8 名與事實未合；次查復審人僅提供 2 份和解書，餘未提供具體資料作為佐證，尚不足採；

且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所明定，是上開規定係規範對於犯罪行為之「實際」和解、賠償情形，並非有意願和解即可符合此項目，爰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另訴稱「2名同案，刑期18年於108年假釋，刑期21年於109年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末訴稱「請姨母所開貨運公司安排送貨工作」之部分，未提供具體資料作為佐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